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9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或“子公司”）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及发行方案

由北汽新能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等。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主体：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统一注册也可分品种注册，在交易商协会规则允许范围内，发行品种不限定，可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等。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由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内确定。

3.注册规模：拟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在注册总额度内自主安排。

4.发行期限：各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期限，根据交易商协会规则、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5.发行利率：各期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结合发行时点市场情况确定。

6.增信措施：信用发行，无担保。

7.发行对象：符合银行间市场准入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8.承销方式：聘请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基金出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通知书落款日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二、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授权事项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环境、资金需求，确定每期发行时机、具体品种、期数、实际发行规模、期限、票面利率、还本付息安排等全部发行条款；

2.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编制、修改、报送全套注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完成全部注册流程；

4.签署发行相关协议，负责存续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工作；

5.在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统筹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6.处理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募集资金用途相对灵活，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由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内确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接受注册后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